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